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紳德

李惠茹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6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紳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惠茹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徒手猛推黃俊智」更正為「徒手猛推黃俊智等4名員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641號

被告 劉紳德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惠茹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紳德、李惠茹為男女朋友，渠等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7

01 時25分許，在宜蘭縣○○鎮○○路00號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2 羅東分局成功派出所大門前，均明知黃俊智、蔡侑芳為成功  
03 派出所警員，且均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為了調查劉紳  
04 德及林柏勳涉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正在依  
05 法對林柏勳所使用懸掛失竊車牌之自用小客車執行搜索。詎  
06 劉紳德竟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傷害及毀損  
07 等犯意，徒手猛推黃俊智、出拳毆打黃俊智頭部左側並緊抓  
08 黃俊智眼鏡，雙方發生拉扯，致黃俊智眼鏡鏡框斷裂、鏡面  
09 磨損而不堪使用，且受有左側耳部、右側手部及左側手腕挫  
10 擦傷等傷害，劉紳德旋即遭逮捕，李惠茹見狀心生不滿，基  
11 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犯意，徒手推蔡侑  
12 芳並大聲咆哮恫嚇稱會找認識的警官來刁、等朋友來就知道  
13 了等語，而妨害警員依法執行職務。

14 二、案經黃俊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紳德、李惠茹於警詢、偵查時供  
17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俊智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蔡侑芳、  
18 林宥穎於偵查時之證述相符，且有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  
19 書、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暨光碟與蒐證照片等附卷可  
20 查，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劉紳德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  
22 行、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  
23 嫌；核被告李惠茹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  
24 執行罪嫌。被告劉紳德上開妨害公務執行、傷害及毀損等行  
25 為，係於密接時間，在相同之地點接連為之，就整體過程觀  
26 察，可認各該行為均係其基於不滿警方執法之同一原因，並  
27 出於妨害警方執行公權力之同一不法目的所為，彼此間具有  
28 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聯，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29 為較為合理，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  
30 犯，請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4 檢 察 官 葉怡材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葉怡伶